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243040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、○○號等房屋為地上 7 層、地下 2 層共計 13 戶之建物，領有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12 日核發之 99 年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。

經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（下稱文山分處）查得前開建物共同使用部分，其中地下 1 樓部分面積依前揭使用執照記載用途為機車停車空間，惟有未依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使用，擅自變更為交誼廳及置物櫃使用之情事，文山分處乃依其實際使用情形，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29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243040000

號

函通知○○大樓管理人，核定上開變更使用為交誼廳及置物櫃部分之房屋，自 101 年 7 月起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為其中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所有人，表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並審認前開建物地下 1 樓變更使用部分經 102 年 4 月 18 日現場勘查，已依規定恢復為機車停車空間使用，乃以 102 年 4 月 23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1024312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102 年 1 月 29

日

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243040000 號函，及核定訴願人所負擔之房屋課稅面積 13.5 平方公尺，自 102 年 4 月起免徵房屋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蔡 立 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